



XX 有限公司

税务规划方案 (Tax Planing)

已脱敏



常州金瑞税务师事务所

2018 年 2 月 14 日

此文档是应委托方的要求编制的，含有专有信息。文中涉及的所有资料必须严格保密。

如果没有得到授权，请勿向他人泄露。



目录

一、 目的	3
二、 原则	3
三、 现状分析	3
3.1 行业痛点	3
3.2 税务征管及政策现状	3
3.3 企业纳税现状及税负还原	4
四、 方案概述	7
五、 详细方案	7
5.1 涉税法律架构设计	7
5.2 经营层	9
六、 效果预估	13
七、 实施计划	13
7.1 合规计划	13
7.2 法律架构搭建计划	14
7.3 税务核算流程	14
7.4 财务技术层	16
八、 相关税法政策节选	18



一、 目的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贸易及其关联主体】的整体税务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架构、经营活动、交易结构或投资行为），对未来纳税行为发生之前的涉税事项做出事先安排，达成降低税负或递延纳税的目的。

二、 原则

以保障企业可持续经营为主旨，以法律法规为底线，按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达成规划目的。

三、 现状分析

3.1 行业痛点

通过对委托方（家居配饰品类电子商务）的调研和分析，该品类属于小品类电商，其特点可表现为：低频、低认知度、低关注度，核心特质是没有强需求，品牌效应低。竞争策略可概括为 1) 多渠道多品类；2) 活动运营为主；3) 强调转化效率（下单体验）。

而从税收负担的角度来分析，该品类电商呈现的财务特点是商品毛利高、客单价低和运营成本高，产生的结果是增值税负担很高（高毛利），管理和运营成本无进项抵扣（或税率差很大）和法律架构复杂（流量渠道多）的痛点。



3.2 税务征管及政策现状

2016 年是税务征管改革的元年，在新的国际竞争格局背景下，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成为税务征管改革的重要手段，其目的为 1) 降低税收征管的成本；2) 夯实税基，做到应缴尽缴；3) 优化纳税征管流程，改善办税环境。如金税三期有力的打击了发票虚开（2017 年虚开发票案值累计 1000 亿以上），如征管 2.0 优化了税务风险管理的流程（税务风险由以前的举报、入户检查变革为用数据筛查风险的评估机制）等等。

而从 2017 年国家税收收入的表现来看（2017 年又超额完成税收任务，且有大幅度增长），也验证了这些变革。因此大多数企业原来粗放式的财税管理模式面临很严峻的挑战，“失信”风险和财务损失甚至是法律风险将是企业主越来越需要关注的主题。

3.3 企业纳税现状及税负还原

3.3.1 纳税现状中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 1) 未按权责发生制即时确认收入且差额较大；
- 2) 快递费用未从收入中分离导致额外的增值税负担（“快递费用”占比“期间费用”高达 36%）；
- 3) 自行设计研发的版权未在现在的商业模式中反映（不能享受应有的税收优惠）；



4) 管理和运营成本中大量的人员薪酬未能如实反应在账目中，导致利润虚高且被稽查的概率也很大。

3.3.2 真实税负还原

首先是税负还原，其目的在于通过还原数据分析，发现商业模式和交易行为中的纳税缺陷。如下表一：

项目	含税金额	增值税	利润表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4,171,765.15	17,227,688.17	116,944,076.98
其中：一般纳税人	116,588,119.84	16,940,154.16	99,647,965.68
小规模纳税人	9,872,000.94	287,534.01	9,584,466.93
淘宝店铺个人	7,711,644.37		7,711,644.37
主营业务成本	40,251,529.55	5,590,250.87	35,169,483.30
其中：一般纳税人	34,976,435.95	5,590,250.87	29,894,389.70
小规模纳税人	2,961,600.28		2,961,600.28
淘宝店铺个人	2,313,493.31		2,313,493.31
销售、管理费用	77,950,812.30	2,816,167.70	75,134,644.60
其中：一般纳税人	70,340,009.31	2,816,167.70	67,523,841.60
小规模纳税人	2,753,881.02		2,753,881.02
淘宝店铺个人	4,856,921.97		4,856,921.97
财务费用	112,928.38		112,928.38
税金及附加	1,058,552.35		1,058,552.35
利润总额			5,468,468.35
应交增值税		8,821,269.59	
应交所得税			659,506.60

其次通过对期间费用的合理性分析，来验证是否有纳税缺陷。

如下表二：

科目名称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合计	进项税率	进项税额
总计	15014740.99	62936071.31	77950812.30		2816167.7
快递费	2574	28307429.9	28310003.90	0.06	1392446.38



常州市金瑞税务师事务所

工资	8482463.35	13295029.01	21777492.36		0
包装纸管		4435690.89	4435690.89	0.17	560038
店铺支付宝账单费用		4413550.73	4413550.73	0.06	230321.36
个人支付宝账单费用		2974833.35	2974833.35	0.06	0
佣金		2651063.43	2651063.43	0.06	150060.19
其他	776443.49	1505417.65	2281861.14		0
业务宣传费		1973544.31	1973544.31	0.06	111710.06
房租费	1430777.67	4610.4	1435388.07	0.05	68351.81
社会保险费	763349.89	524932.63	1288282.52		0
低值易耗品消耗	124376.01	1029848.71	1154224.72	0.17	167707.87
版权成本		918027.9	918027.9	0.06	51963.84
职工福利	768477.17		768477.17		0
累计折旧	506196.36		506196.36		0
招待费	464795		464795		0
.....					

税负分析：委托方属于典型的小品类电商的高毛利高运营成本，毛利率 70%，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64%。主营业务收入销项税率 17%，主营业务成本进项税率 17%，期间费用中大量的进项税率为 6%，导致增值税抵扣进项大量不足，形成增值税超高税负率，增值税还原税负为 7.54%。企业所得税方面，利润总额为 4.68%，所得税税负率 0.56%，相对比较正常。

结论：按上述数据表现，增值税负担约为利润总额的 2 倍，远高于商贸流通业的税收负担率（2%-3%），常规判断可能存在混合销售行为或产品内含 IP 授权等。

注：1) 以上税负还原基于 2017 年度财报数据；2)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3) IP 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即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也称智力成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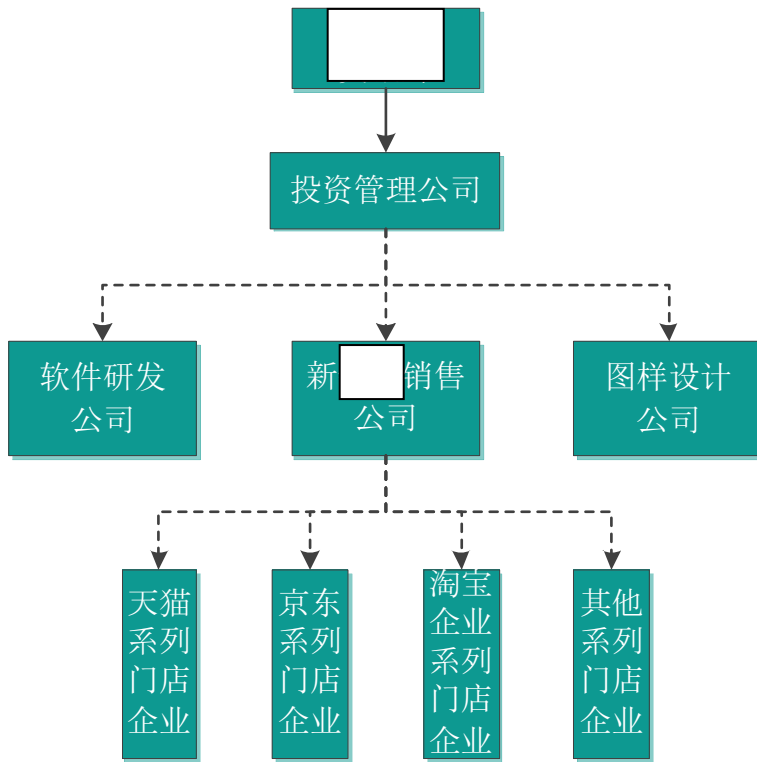
四、 方案概述

整体方案设计可概要为三层：一为法律架构的设计、二是交易行为的设计和优化、三是方案的实施计划和组织流程建议。其中法律架构的设计是建立在分工专业化的商业组织发展趋势及营改增税率差异的基础上去考量和设计的；交易行为的设计和优化需要建立在合理的商业目的和路径上，比如交易合同中涉税要件的设计和优化；最后的实施计划及组织流程概述，则是建立委托方组织和推动的基础上，相互协作的说明。

五、 详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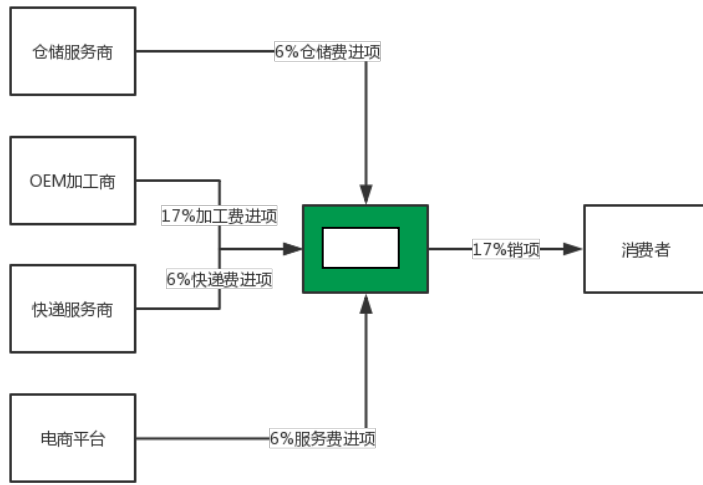
5.1 涉税法律架构设计

5.1.1 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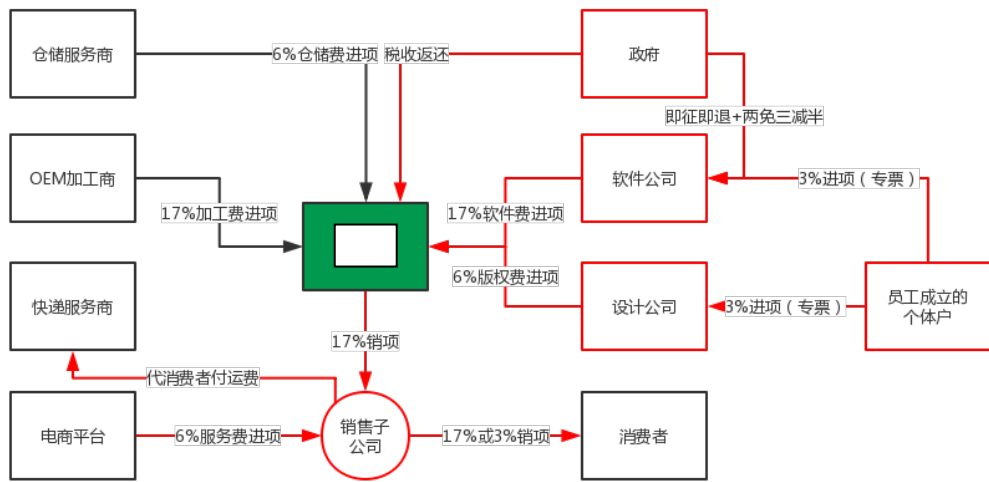


注：虚线为协议控制。

5.1.2 涉税架构



老涉税架构 VS 新涉税架构



按照营改增后的税率差异,我们尤其关注分工专业化的商业组织演化进程和趋势,充分考虑现代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混合销售行为的拆分,并参考电子商务行业的产业需要依托互联网的优势,设计了如上图所述的新的涉税法律架构和交易行为。具体分析详见本章 5.2 经营层。



5.2 经营层

5.2.1 退税法：在税收洼地成立新总公司享受税收返还。

XX 地区（2017-2019 年）最新扶持政策：

1) 增值税：第一年，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补贴 44%（即地方留成部分的 88%）；第二年起的，缴纳增值税 5000 万以上返还 44%、3000 万-5000 万返还 42%、300 万-3000 万返还 40%、300 万以下返还 36%。

2) 企业所得税：第一年，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补贴 40%（全国统一上缴中央财政 60%，地方留成部分全部补贴给企业）。第二年起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 万以上返还 36%、300 万-1000 万返还 34%、300 万元以内返还 32%。

5.2.2 转嫁法一：总公司作为销售子公司的供应商，利用价格杠杆，将税负转嫁给总公司承担。

1) 子公司将商品以市场价格销售给消费者。

2) 新根据电商平台的销售数据，将商品配售给子公司（按协议价格与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开具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子公司）。

3) 子公司实现微利或平利。

5.2.3 转嫁法二：将快递费用转嫁给消费者，销售子公司只是



代消费者找快递公司并代收代付运费。

1) 现有核算方式为全部体现电子商务平台收入，2017 年度集团含税收入为 1.34 亿，其中期间费用列支快递支出 2800 万元（含税）。我们认为委托方可改变核算方式，将快递支出作为往来款代收代付，将收入中包邮部分作为商品价格折扣体现，收入与成本的核算中均不包含该项商品快递费的支出。从而使应税基数变小，增值税可节省 $2800/1.17 * (17\% - 6\%) = 263$ 万元。

2) 快递供应商不再开具发票给，而是直接开给个人消费者。

3) 商品页面应注明打折后商品售价与邮费价格

4) 法规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了不包括在价外费用之内的三种情况。其一，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其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缴的消费税。其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例的代垫运费：一是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二是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5.2.4 转嫁法三：成立软件公司、设计公司，将销售费用里的佣金、管理费用里的研发工资成本化，即将成本中心变更为利润中心，将税负转嫁给有优惠政策的供应商。

1) 软件公司将研发的软件产品销售给新公司，开具 17% 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新公司可取得增值税进项抵扣，并按软件产品折旧列支成本（软件产品折旧年限最短为两年）。需注意开票额度与新公司销售总收入相关，额度不能过高（20%以内）

2) 设计公司将版权使用权销售给新公司或软件公司，可以开具 6%（特许权使用费、无形资产转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5 免税法：软件公司申报双软企业

软件公司在取得“双软”后可享受的优惠政策：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即增即退；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起二免三减半；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

5.2.6 税率差异法

1) 利用“税易达”为运营研发部门的高收入员工开办个体户，他们的工资作为软件公司/设计公司的研发费用列支。

- 月工资在一万到三万的员工，个所税税率高达 20%-25%，而定额征收的个体户月个所税仅 1.5%，税率差异非常大。



2) 将店铺中、年销售在 80 万以下的一般纳税人公司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按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 由此增值税可节省 $1000/1.17 * (17\% - 3\%) = 119$ 万元。
- 注：由于一般纳税人企业无法通过正常渠道变成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可以通过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或者新设的方式。
-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上述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以上。

5.2.7 扣除法

研发费用可享 150%加计扣除，可进一步降低企业所得税。



- 软件公司/设计公司的主要成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均可做研发费在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六、 效果预估

新旧税负测算对比表：

Items 项目	Y2017	Forecasted Financial Amount (In RMB' 000) 预测财务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Y2018		Y2019		Y2020		Y2021		Y2022		Y2023	
		缴税额	节税额	缴税额	节税额	缴税额	节税额	缴税额	节税额	缴税额	节税额	缴税额	节税额
主营收入	13417.2												
城建税及附加	105.9	68.5	-37.3	68.5	-37.3	68.5	-37.3	68.5	-37.3	68.5	-37.3	68.5	-37.3
增值税	882.1	288.6	-593.5	301.9	-580.3	289.9	-592.3	289.9	-592.3	289.9	-592.3	289.9	-592.3
企业所得税	66.0	89.6	23.7	47.6	-18.3	81.6	15.6	83.3	17.3	83.4	17.4	119.1	53.2
税金合计	1053.9	446.8	-607.2	418.0	-635.9	440.0	-613.9	441.7	-612.2	441.8	-612.2	477.5	-576.4
税负合计	7.86%	3.33%		3.12%		3.28%		3.29%		3.29%		3.56%	

说明：

- 鉴于委托方的发展增速无法准确预测，故用 2017 年财务数据及据此计算的还原税收作为基数以达到说明目的。
- 表中节税额数据正数为税收增加额，负数为税收减少额。
- 要达到上述节税效果，软件公司需开具软件产品增值税发票 1000 万元，版权公司需开具特许权使用费增值税发票 250 万元。
- 表中缴税额中含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七、 实施计划

综上为理想状态下达到最佳目标的规划方案，由于委托方在主客观方面的限制因素，无法一步达成方案中所设立的目标，我们建议可以分步骤实施该方案：



7.1 合规计划

7.1.1 合规公司条件：全年销售一千万以上、所经营的店铺在淘宝、天猫、京东这种大电商平台的销售子公司。

7.1.2 合规公司清单：XX 贸易有限公司、XXX 科技有限公司、XXX 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2 法律架构搭建计划

7.2.1 2018 年 3 月底前在 XX 地区完成软件公司的设立。在当年度取得软件产品证书，并到税务机关备案。

7.2.2 2018 年 3 月底前在 XX 地区完成销售总公司（新公司）的设立。

7.2.3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个体工商户集群的设立。

7.3 税务核算流程

7.3.1 每月根据电商平台的流水完整体现各个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根据“店铺支付宝账单费用”实际发生数与人员工资（列支少量人员、销售的 1%）之和来列支期间费用，然



后根据收入与费用的差额计算出商品成本，由新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利润总额控制在微利状态。

7.3.2 快递费用不在各个子公司核算，而在新公司账面反映。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店铺在面对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承诺包邮，然后由上游供应商实际发送快递，并承担快递费。所以，快递费用应由新公司承担。

7.3.3 新公司开票给各个子公司，新公司实现主营销销售收入，子公司则取得 17% 增值税进项。新公司的成本按实列支。作为纯贸易公司进销存一致，存货账实一致。

7.3.4 新公司将和运营相关费用在期间费用列支，如员工工资、快递费、包装材料、佣金、业务宣传费等，以减少企业所得税。

7.3.5 软件公司开具软件销售发票（17%）给新公司，总量控制在新公司销售收入的 16%-20% 左右，新公司取得 17% 的增值税进项。

- 新公司的软件按实际利润总额情况在 2-10 年期间摊销。
- 个体工商户集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软件公司列支



研发费用，总量控制在软件公司销售收入的 50%左右，用来列支人员工资。

7.3.6 版权公司开具版权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软件公司（6%），总量控制在软件公司开票收入的 10%左右。该举措的用意是增加软件产品的附加值，使得软件产品销售给新公司的高昂价格更具有合理性。

- 个体工商户集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版权公司列支研发费用，费用列支基本与收入持平，版权公司实现微利。

7.3.7 新的税负测算

项目	销售子公司				新设公司		税金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591,571.88	10,589,847.97	8,264,343.71	60,536,805.65	10,000,000.00	1,000,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2,826,215.00	9,947,520.72	7,763,069.93	19,991,075.86			
期间费用	2,256,301.58	513,845.96	401,006.66	39,643,695.54	6,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软件费				1,000,000.00			
工资	500,000.00	105,898.48	82,643.44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版权费					1,000,000.00		
快递费6%				20,000,000.00			
其他费用	1,756,301.58	407,947.48	318,363.23	8,643,695.54			
财务费用				73,034.66			
税金及附加	43,767.91	10,166.25	7,933.77	360,390.95	204,000.00	7,200.00	633,458.89
利润总额	465,287.39	118,315.04	92,333.35	1,790,042.13	796,000.00	0.00	
应交增值税	364,732.58	84,718.78	66,114.75	1,681,824.45	300,000.00	60,000.00	2,557,390.56
应交所得税	46,528.74	11,831.50	9,233.34	268,506.32	0.00	0.00	336,099.90
总计	455,029.22	106,716.54	83,281.85	2,310,721.72	504,000.00	67,200.00	3,526,949.34

7.3.8 剩下的其他销售子公司采取两到三年内逐步合规，逐步体现收入的方式推进。

7.4 财务技术层



7.4.1 涉税审核

1) 内控审核：付款报账时，财务人员应针对每一笔付款报账业务专门从税务角度进行审核，使不符合税务规定，不符合本方案思路，有涉税风险的行为和单据在进入会计凭证前予以纠正和改善。

2) 会计凭证审核：每一笔财务账务处理完毕后（会计凭证）由财务经理对会计凭证执行涉税审核，审核方面有①是否与项目的总体税务筹划相违背②会计科目处理是否违反税务规定，带来涉税风险③凭证相关附件是否必须附带。

3) 合同审核：所有合约在签订前都必须经财务审核，财务部必须从税务方面对相关条款及合作模式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提前规避税务风险。

7.4.2 年度涉税自查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前（年底关账）开展税务风险评估，并就评估结论召开专题会议制定相关办法予以改进和纠偏。

7.4.3 税种规划

1) 主营税金及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前期比照收入计算，整体税负略低于 10%与税务征管局协调，在年度前各税种同步入库缴纳，延后入库不能超过下年度 5 月 30 日（此



日期为汇算清缴截止日)主营税金及附加可以视情况延后,印花税与个税不延后入库(此税种的处罚标准是最高,每次稽查都是重点,税额也比较小)。

2) 个人所得税: 每年度单独制定方案(股东与工资薪金)

八、 相关税法政策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 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第22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 财税【2017】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6】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